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「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」採計畢業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收件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	學號		班	
申請採計身分別	□學分學程／班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輔系／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雙主修／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
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採計	不採計
		學分	學分	學分
		學分	學分	學分
		學分	學分	學分
		學分	學分	學分
		學分	學分	學分

審核結果說明			
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流程：畢業當學期提出申請→同步選課及填寫申請表→將申請表繳回系辦審核
2. 申請時間：當學期網路選課起始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兩天 16：00 前止，逾時或未申請者一律視為放棄。
3. 所有身分合併後，最高採計 10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4. 隨件附上成績單。
5. 「相關科目」之採計申請不適用此表。
6. 依據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九條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，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第二身分（如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）的學分採計，統一於畢業當學期一併申請（包含開課單位為學程之課程），屆時若未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無法取得身分時，另行依照本校「修讀資格異動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